附件：

《新昌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申请方式** | **责任单位****(带☆为牵头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或经确认提前（延迟）退休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统一计算公式进行发放。 | 向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县人社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同时按规定享受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 |
| 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3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按每人次150元的标准由财政保障。 | 向所在村(社区)申请。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4 |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 乡镇（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老年人活动场地免费开放；根据各居养中心提供服务内容，区分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 | 无需申请。 | 县民政局 |
| 老年人 | 5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 1.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2.为80周岁及以上独居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注：符合发放条件并入住依法备案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支付床位费、护理费等费用。以上养老服务补贴就高原则享受，按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给予补贴。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列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 |
| 6 | 健康管理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无需申请。 | 县卫健局 |
| 7 | 就医便利服务 |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 |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 无需申请。 | 县卫健局 |
| 8 | 爱心卡 | 60 周岁（含）以上失能失智、80 周岁 （含）以上老年人 | 1.一类对象（我们系统中分别称60岁以上低保低边为“困难对象”）：本县户籍经济困难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经济困难家庭指持有《绍兴市新昌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绍兴市新昌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的家庭。经评估后，确定为重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0元；确定为中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50元；确定为轻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0元。2.二类对象（我们系统中称为“高龄对象”）：本县户籍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0元。3.三类对象（我们系统中称为“优待对象”）：常住人口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含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可由老人自行选择享受类别】）。经评估认定，在家庭注资后按1:4比例给予奖励：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超过200元；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超过80元。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 |
| 关爱服务 | 9 | 便捷出行服务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乘坐地铁、公交优惠服务。 | 乘坐新昌县范围内的公交车辆，60-69周岁老年人持长者卡实行票价5折优惠，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长者卡享受免费乘坐。 |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村（社区）登记个人信息批量办理；或凭本人有效证件和近期一寸彩照一张至各服务窗口办理。 |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投集团 |
| 10 | 法律服务 |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 | 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80周岁以上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的减半收费。 |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服务窗口办理。 | 县司法局 |
| 老年人 | 11 | 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大佛寺、十九峰和天姥山等县域内国有景区，实行全年景区门票免费，包括黄金周（春节、国庆）和小长假（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 | 凭相关证件换、购票进入。 | 县文广旅游局 |
| 12 | 老年创业服务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创业服务。 | 为有就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职业介绍等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拓宽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 向所在地人社局咨询。 | 县人社局 |
| 13 | 老年教育服务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老年教育服务。 | 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 向所在地老年教育机构报名。 | 县委老干部局、县教体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14 |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 1.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其中80周岁（含）至90周岁（不含）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含）至100周岁（不含）每人每月100元。自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2.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每人每月400元。自老年人年满10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 无需申请。 | 县民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15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 对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低于8000元的补助。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 |
|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16 | 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为经评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 |
| 照护服务 | 17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根据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 若符合条件的参训个人先垫付培训费用，待培训后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 |
| 低保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18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根据紧急情况和困难程度，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给予救助。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 |
| 特困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19 | 分散供养 | 由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1.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2.照料护理。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3.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4.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5.丧葬服务。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当地相关规定办理。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县建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特困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20 | 集中供养 | 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1.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5%确定；2.照料护理。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 、20% 、10% 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3.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4.丧葬服务。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 |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21 | 探访服务 |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 | 无需申请。 |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文明指导中心、县人力社保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22 | 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 |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和卫健部门予以保障。 |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2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 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省内任意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 ☆县民政局、县残联 |
| 照护服务 | 24 | 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具有浙江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户）的困难残疾人家庭。 | 按照残疾类别，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平均支出标准建议如下：1.视力残疾人家庭10000元；2.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3000元；3.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6000元；4.肢体、多重残疾人家庭16000元。各地可根据残疾人家庭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当提高标准。 | 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县残联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的老年人 | 临时救助、物质帮助 | 25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的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给予落户安置。 |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老年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将其送往指定医院进行治疗。 |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综合执法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26 | 机构养老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县，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供养服务需求,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 |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
| 关爱服务 | 27 | 优先享受机构服务 | 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部门、工会予以保障。 |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 |
| 28 |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 优先安排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29 | 便捷出行服务 | 符合条件的老年退役军人享受乘坐公交优惠服务。 | 新昌户籍退役军人刷“专属公交码”或“绍兴市退役军人专属公交卡”免费乘坐公交。 | 专属公交码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建档立卡信息统一赋码（含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退役军人登录“浙里办”进入“军人e家”应用，出示专属公交码并刷码免费乘坐公交，其中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可以凭原有效证明免费乘坐公交，也可以选择使用专属公交码刷码免费乘坐公交。对刷码使用确有困难的，根据本人要求，可以申请办理专属公交卡（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已有相应爱心卡的除外）。 | ☆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投集团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30 | 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 新昌县户籍退役军人凭优待证或“老兵码”免费参观浏览（景区门票免费）国有单位经营的文化旅游景点（含法定节假日）。 | 检票口向检票人员出示身份证、优待证（老兵码）享受免票优待 | ☆县文广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照护服务 | 31 | 供养保障 |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 由实际居住地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予以保障 |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
| 子女为绍兴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32 |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 1.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县成年子女。2.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并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 | 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 | 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 县公安局 |

注：《清单》为2023年版，后续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